

合同编号：HT2025\*\*\*号

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肿瘤中心、  
感染楼、发热门诊）超前钻探  
服务（二次）合同

采购项目编码：\_\_\_\_\_

工程名称：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肿瘤中心、感染楼、发热门诊）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高铁站中央商务区汕可路西侧、站前横路以南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发包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的采购方式, 确定委托勘察人承担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肿瘤中心、感染楼、发热门诊）超前钻探服务（二次）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肿瘤中心、感染楼、发热门诊）。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高铁站中央商务区汕可路西侧、站前横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肿瘤中心、感染楼、发热门诊），总建筑面积 213018.04m<sup>2</sup>（地上面积 143928.43m<sup>2</sup>，地下面积 69089.61m<sup>2</sup>），其中肿瘤中心建筑面积 191967.6m<sup>2</sup>（地上面积 124650.08m<sup>2</sup>，地下面积 67317.52m<sup>2</sup>），地上 17 层，地下 3 层；感染楼建筑面积 15450m<sup>2</sup>，地上 9 层；发热门诊建筑面积 1768.05m<sup>2</sup>，地上 3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超前钻孔位布设按一桩一孔的原则，钻孔均位于桩基中心点。（2）钻孔深度：钻至桩底以下 3 倍桩身直径且不小于 5m。（3）钻孔施工结束后均应采用 M20 水泥浆

封堵。(4) 岩土工程超前钻探报告的基本要求，原则上应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并满足设计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5) 如发现桩底下 3 倍桩身直径且不小于 5m 范围内存在软弱夹层或持力层与勘察报告、设计桩长不一致，应及时联系勘察及设计单位。(6) 超前钻施工勘察成果如无异常，应及时反馈给桩基施工单位，以便桩基施工单位确定各工程桩桩长，提前做好钢筋笼备料工作。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超前钻钻孔数量一共为 289 根,其中肿瘤中心 183 根,感染楼 80 根,发热门诊 26 根(最终工作量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跟合同版本服务内容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桩位总平面布置图、钻孔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陆 份及电子版一份,发包人需要增加成果资料份数的情况下,勘察人须无条件提供。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超前钻工作工期：60 日，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按现场管理部门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工期顺延。

### 第五条 超前钻费用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

本工程超前钻费用为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5.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实施方案，发包人签收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负责向业主单位或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勘察人合同暂定价的 15%（含税）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手续。

5.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与发包人要求的超前钻成果文件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负责向业主单位或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勘察人合同暂定价的 65%（含税）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手续。

5.3 勘察人在桩基础工程验收完工后提交工程超前钻费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项目超前钻结算费经财政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支付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负责向业主单位或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勘察人合同尾款的手续。

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勘察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

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勘察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勘察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第六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超前钻任务及技术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1.5 条），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6.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办理工程结算。

6.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报价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超前钻探），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超前钻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勘察人提交的勘察（超前钻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超前钻费用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合同暂定价的20%，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6.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4 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每一个孔位的勘察施工完成后，勘察人应立即会同监理单位进行举牌验收。勘察人需向监理单位提交该孔位的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钻探记录、岩土样本采集记录、现场照片、数据测量记录等，以证明勘察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6.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外露给第三人或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

6.2.7 勘察人必须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

的劳保福利及保险等由勘察人负责，如有发生工地伤亡事故，一切纠纷由勘察人解决，一切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费、医疗费、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事故罚款等。

6.2.8 勘察现场勘察人的各种设备保管责任及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9 项目如需专家评审的，费用由勘察人负责。

6.2.10 本合同打印装订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负责。

6.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无故拖延向业主单位或市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超前钻费用手续的，每逾期申请支付一天，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暂定价 3%。

7.2 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天的，加倍计取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人且除了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3 因发包人原因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汕尾市相关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经双方协商，合同工期可相应调整；因上述因素导致勘察人需要返工的，对于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及工作经费，双方需另行商定增加工作经费，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因上述因素导致本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并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应根据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同时勘察人应当将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7.4 因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返工重做

或修改的，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勘察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亦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5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属严重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6 勘察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7 因勘察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中途终止合同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履行的，勘察人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8 勘察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申请备案，如因未及时备案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7.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予以解除。

##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9.1 发包人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发包人无异议。

9.2 勘察人在接到勘察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勘察人处理情况。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协商，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0.3 若勘察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10.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双方履行合同产生的法律文书及诉讼或仲裁文书等材料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一条 事务联系**

本项目发包人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勘察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二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捌份，勘察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发包人、勘察人签名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勘察资质证书

附件 4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发包人（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汕尾市城区品清大道东侧汕尾市民服务广场11层

电 话：0660-36939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0090022092000268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勘察资质证书

附件 4：承诺书

## 承 诺 书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为保证做好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肿瘤中心、感染楼、发热门诊）超前钻探服务（二次）工作，且发包人己向我单位提示说明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我单位己清楚知悉上述制度内容，并作出以下几点承诺：

1.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不良行为。

2. 如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不良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惩戒处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